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8]29 号）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在原十一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，其后条款顺延。	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